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第卅六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36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89.9.8.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提報台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五公噸廚餘堆肥試驗廠廠址勘選結果，請公鑒。(第四科)

三、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四、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八十九年八、九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八十九年九、十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卅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連鴻哲

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郭宏亮、黃宏維、樊國恕、蕭葆義、張瑞福、陳忠正、曾四恭、魏良才、蔡崇助、呂登隆、余岳仲、王曉嵐、陳明德、楊恆隆、郭孟融、廖明治、魏顯祥、高憲政、洪立群、蘇文忠、張紹彬、郭源鴻、陳文欽、張小道

甲、宣讀本會第卅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乙、提報第卅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中興公司答覆有關召開環境監測說明會辦理情形應詳細說明辦理日期及準備經過等相關事項，不可僅以「遵照辦理」回覆。

(二)有關掩埋場值班人員於處理假日民眾臭味陳情案時答稱假日未排定消毒除臭作業乙節，查係掩埋場人員回答有誤，請掩埋場加強值班人員之勤務教育。另有關最近一週臭味偏高係因掩埋面除臭劑噴灑機零件損壞且因採購程序無法即時配合維修工作所致乙節，請掩埋場能預先購置損耗性零件以為因應，另請掩埋場於每次委員會中提報每日覆土及除臭劑施用數量以供參考。



丙、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月份、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決議：

(一)請中興公司研析谷底箱涵改善工程後對地下水水質改善之成效。

(二)有關中興公司研判一號井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偏高係谷底箱涵洩漏及山豬窟溪下游河川水滲流所致乙節，其中谷底箱涵補漏工程已完成，且其排水皆已引入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再導入下水道中，惟仍需觀其後效，請掩埋場先就一、二號井週邊可能影響地下水質之沈砂池淤積物清理後，再請中興公司依地下水檢測結果進行檢討。

(三)六、七月份報告書摘要鉛檢測結果判定有誤，請修正。

(四)請中興公司配合調查掩埋面露天堆置資源回收物處之臭味指數。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八十九年六月份及七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決議：

(一)報告書請配合中興資料一併寄送，俾利委員參研。

(二)報告書P1-25—P1-23振動Pick up要放在工廠界線，另Microphone可以放在廠外有代表性之任何一點，請下一次起改善。

(三)報告書中請列出24小時測定之噪音、振動值做為原始數據。

(四)噪音測值高於管制標準時，請於報告書中標示及說明。

(五)目前甲烷國內雖無管制標準，仍請蒐集國外管制標準列於報告書中俾利研判。



(六)請將各月份之檢測數據同列於報告書中俾利比較分析。

(七)因煙道排氣各項檢測值皆接近於工業燃氣排放標準，建議可寧衛公司可考量同時檢測所收集沼氣中硫化物、氮氧化物等相關資料俾利參考。

三、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決議：同意備查

丁、臨時動議

一、環保局提案(五公噸廚餘堆肥試驗廠設置案)：

本委員會僅就堆肥試驗廠之設廠位置是否合適提出看法；至該廠初選地點(污水處理場西側山豬窟溪旁空地)因鄰近田園綠莊社區易造成民眾排斥心理，本委員會建議環保局另於掩埋場內擇定適當地點，日後擇定堆肥廠廠址時，請參考地方民眾意見，並報本委員會。

二、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本人懷疑七月份臭味增加的原因可能是掩埋場露天堆置資源回收物造成，另假日公害案件發生時，請環保局能即時通報處理。

決議：由七月份蒼蠅指數偏高現象即可初步判定掩埋場露天堆置資源回收物對環境衛生影響的程度，請環保局儘速妥善處理掩埋面資源回收物及加強消毒除臭作業。未來如遇假日公害事件時，請掩埋場依公害處理程序確實處置。

三、陳委員忠正提案：

(一)最近一週來本里在晚上至凌晨常聞到臭味，請查明原因並防止再發生。

(二)掩埋場設置廚餘回收處理廠本里居民極力反對。

(三)民營垃圾車進出本里，造成惡臭及污水沿路滴漏，請環保局處理。



決議：請環保局查處。

四、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89.11.3.(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備查。(以下空白)